

证券代码：872679

证券简称：浙宝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虞炳泉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贾平、俞驹、翁娟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

支行申请抵押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虞炳泉、虞畅、杨英明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